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1213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世杰

被告 上昇工程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耀民

被告 林昀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7,301元，及自民國110年2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0年3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林昀霈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
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上昇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上昇公司）於民國
108年11月28日邀同被告王耀民、林昀霈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
借款新臺幣（下同）500,000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9
日起至113年11月29日止，按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
率加年利率2.91%計息（目前合計年利率3.75%），逾期在6
個月者，依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
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上昇公司自110年2月28日起即未依
約繳款。屢經催討未果，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5條約定
，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到期。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
本金477,301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被告依約已喪

01 失期限利益，應償還全部借款。另被告王耀民、林昀霈為連
02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
03 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04 項所示。

0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借據、帳戶欠繳明
06 細表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核認無訛，且為被告王耀
07 民所不爭執，又被告林昀霈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
08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09 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0 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
11 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3 日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6 法 官 施函好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6 日
22 書記官 吳昌穆